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7] 第 016 号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599176298p

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纵1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施全红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7 月 26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 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7]第 016 号) 和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17]第 016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处理:

1、处以罚没款壹拾壹万零伍佰零贰元。其中没收违法所得叁万陆仟捌佰叁拾肆元,罚款柒万叁仟陆佰陆拾捌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7年9月6日

